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热门文章

[2008年5月]中国金融业改革开放30年..
[2004年10月]中层干部素质新谈
[2008年4月]烫平银行个人信用“不良记..
[2004年5月]决定人民币汇率升值的影响..
[2005年12月]农行储蓄挂失存在弊端

相关文章

[2008年10月]基金“蝶变”正当其时［张莉桦］
[2008年9月]平准基金猜想［李 磊］
[2008年8月]全球基金大量流入亚洲房市..［木 风］
[2008年8月]基金游戏规则必须修改［魏巍］
[2008年6月]基金投资应相机而动［丁建兵］

推荐文章

• 暂无

[2005年7月]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是把

【字体：大 中 小

作者：［冯静生］ 来源：［本站］ 浏览：［ 5］ 评论：［

2005年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银监会联合颁布了《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迈出了我国商业银行综合经营的重要一步，但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也是一把“双刃剑”。

新的经营风险不能不防

运行基金和托管基金可能造成“道德风险”。据中国基金网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国内已有40多家基金公司，共发行封闭式基金54只，开放式基金99只。共有10家银行获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银行每天都要核算托管基金的投资组合，和基金管理公司自己的统计信息相符合才能对外披露信息。基金托管制度设计的初衷就是基金资产的管理和存放分开，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从而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现在商业银行自己设立并运作基金，虽然“试点管理办法”第16条规定：商业银行不得担任其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托管人。但商业银行与其发起设立的基金公司之间肯定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而且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之间都签有“全面合作协议”，总体上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即便不以组织出面，也难免不出现工作人员之间相互“沟通”情况，利用银行、基金公司之间的投资组合信息来为自己的投资提供便利，从而损害托管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内部部门之间可能利用关联交易诱发“利益输送”现象。“利益输送”现象在基金市场上表现得很明显。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同时管理着很多支基金，为了提高自己的品牌，把资源倾斜到旗下的某些基金，从而打造几支所谓的明星基金。在宣传时，频繁提及这些明星基金却很少提及其他运作效果相对较差的基金，从而吸引投资者购买旗下的某些基金，以扩大规模，获取更多的利润。这样做会带来两个后果：一是非明星基金的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受到了损害；二是片面的宣传掩盖了基金管理公司的真实管理能力，有可能误导投资者，导致投资者判断失误进而受到损失。商业银行设立基金后，虽然“试点管理办法”第17条作出相关规定，但在利益的诱惑下，也可能会出现为了营销的需要而把资源从其它部门或将基金向所培养的明星基金输送的现象，从而危及基金业的健康发展。

存在流动性风险隐患。自2003年以后我国不再发行封闭式基金，现在商业银行设立基金也要设立开放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最明显的特点就是份额不固定，投资者可以自由赎回。据银河证券《中国基金业资金流量考察》，2002年净流出70.70亿元，2003年净流出363.99亿元，2004年净流出300亿元。可见基金流动性的压力还是很大的。一旦商业银行设立的基金公司的基金的流动性出现了问题，就有可能放大到整个控股商业银行的流动性上，从而引发设立基金公司的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

联动风险有增无减。商业银行设立基金公司后，银行、保险和证券业务的融合，一方面可以使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业务多元化，分散风险，拓宽收入渠道；另一方面，混业经营的风险不可小视。我国股市建立虽然已经有10多年，但是还存在法制还不是很健全、股权分置、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尽完善等问题。国内股市持续3年半的低迷暴露出券商经营中存在的严重问题。2004年以来，因为挪用客户保证金、委托理财和回购债券融资等违规行为，已有8家证券公司被托管，还有其他几家证券公司也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问题。由于目前我国暂时还是分业经营，券商危机并没有造成整个金融系统的危机，但是商业银行开始设立基金公司后，实行混业经营，这种“防火墙”将被打破。商业银行通过设立基金可以直接投资股市，从而使得目前股市的高风险可以通过基金的运作传递到商业银行，联动风险不可忽视。

积极应对经营风险

规范商业银行投资设立基金公司的程序和方式。在设立程序上，应由银监会根据银行业监管的目标和基本原则，设定商业银行对基金公司投资的条件，并对商业银行投资基金公司的资格进行审核；证监会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对设立基金公司的市场准入资格进行审批。在设立方式上，考虑到我国商业银行特定的管理体制、管理模式和管理文化，不允许商业银行独资发起设立基金公司。商业银行应当联合富有经验的境内外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一方面有利于商业银行投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能引入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专业人才；另一方面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必要的制衡与监督机制。

建立和完善严格的风险隔离制度。商业银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必须从制度上设置“防火墙”，实现人员、场地、资金等的隔离，切实防范业务拓展可能形成的风险传递和积聚，防止利用利益输送、关联交易等不规范和违规行为，对风险管理体系和市场规则形成危害。商业银行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时仅作为投资人，按投入资本额行使股东权利。商业银行不得作为所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的托管人，两个商业银行之间不得相互托管对方所投资的基金公司管理的基金。商业银行不得向所投资的基金公司授信，不得向所投资的基金公司融资。商业银行与其投资的基金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报告制度。

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的限制。由于我国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资本市场的规范程度还有待提高，在商业银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初期，对于商业银行控股或作为主要股东的基金公司的投资组合，应进行适当限制，以有利于总体风险控制。为适应今后商业银行投资情况的变化，可以采用区别对待的原则：商业银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是第一大股东的基金管理公司，其所管理的基金70%以上应用于固定收益产品或货币市场投资。

改革基金管理费的提取标准。目前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费的提取是以基金净值为基数，而不看经营业绩如何，造成了基金“早涝保收”的局面。为了实现更多的盈利，基金往往盲目追求规模，这样就可以提取更多的管理费，这也是造成目前基金业出现利益输送现象的根本原因。要改革基金管理费的提取标准，把以净值为基础转移到以净收益为基础，从而提高基金管理公司的积极性，杜绝利益输送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

尽快建立投资者补偿基金和存款保险制度。我国股市至今没有明确的补偿投资者的法律，然而从国际范围来看，各国一般都设立了投资者赔偿基金，当发生券商破产清算，或挪用客户资金而无法归还等问题时，该基金可对投资者进行一定的赔偿。目前，美国、加拿大、欧盟、日本、香港等证券市场均已建立了投资者赔偿制度。尽快完善保护投资者法律，依法建立投资者补偿基金乃是大势所趋。此外，在发达国家都设有存款保险机构，一旦银行经营出现问题，存款保险机构可以用积累的保险金补偿储户。我国商业银行在设立基金进而实现混业经营后，银行风险加大，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有利于保护储户的利益免遭损失，缓解金融风险。

加强监管协调。一是商业银行应按照有关要求，向银监会报送所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与统计财务信息，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商业银行应将所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的风险纳入并表之中，并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管理。二是商业银行投资设立，或商业银行投资收购、参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应遵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服从证监会统一监管。三是银监会和证监会应建立经常性的信息沟通和风险通报机制。银监会应按照并表监管的要求，对商业银行投资基金公司行为、风险控制、关联交易、防火墙建设等方面进行经常化的专项检查。证监会应按照基金业监管的要求，对基金公司中的商业银行股东的尽职情况、行为规范，以及基金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持续监管。当商业银行投资的基金公司的经营活动已经对商业银行经营活动产生了重大影响，并可能危及商业银行安全或可能会对存款人产生重大利益损害时，银监会应当联合证监会对该基金公司进行全面检查，或者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已经不符合审慎经营原则，不适宜再担任基金公司股东时，证监会应当联合银监会责令该商业银行出售其所投资股份。

【 评论 】【 推荐 】

评一评

• 暂无评论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XML RSS 2.0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